

关于联培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认定及 奖学金评审的补充说明

近期，学校全面启动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等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。为进一步规范联合培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联培研究生”）奖学金评审工作，保障联培研究生评奖评优权益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科研成果署名单位认定、成果计分及评审适用规则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科研成果署名单位认定范围

根据联培研究生第一导师的人事归属，将科研成果署名单位认定分为以下两类情形：

（一）第一导师为我校教师的情形。此类联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，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“华南农业大学”。

（二）第一导师为联合培养单位人员的情形。此类联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，实行“双单位认可制”，其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可为“华南农业大学”或“联合培养单位”。

二、奖学金评审成果认定标准

各学院在开展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时，对联培研究生提交的科研成果（含学术论文、授权专利、学术著作、科研获奖等，具体类别以学校及各学院细则规定为准），实行统一认定、同等对待。各评审小组不得以署名单位差异为由，对联培研究生进行区别对待、不予认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补充说明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，适用于全校所有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及各类校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。此前学校及各学院出台的相关评审细则、解读说明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均以本补充说明为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

研究生院

2026年9月14日